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張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逾期1期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
03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
04 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05 (二)債務人何張溶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
06 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
07 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08 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09 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
10 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，每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12 (三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13 合計新臺幣89,11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14 外，另應給付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
15 按月付違約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
16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